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上市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过审慎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

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